

#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439号2号楼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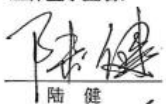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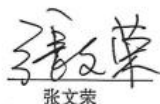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

##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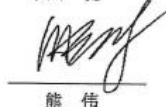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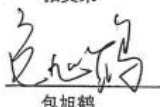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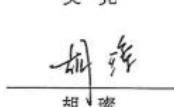
  
陆健

  
张文荣

  
吴一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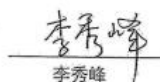
  
熊伟

  
包旭鹤


  
胡琛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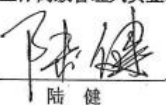
  
孙建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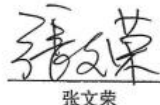
  
李秀峰

  
罗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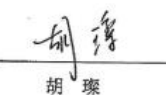
  
蔡杰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健

  
张文荣

  
包旭鹤

  
胡琛

  
钱跃军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晟矽微电
证券代码	430276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45,105,618
实际发行数量（股）	4,680,75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9,786,368
发行价格（元）	16.00
募集资金（元）	74,892,000
募集现金（元）	74,892,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投资条款详见《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06）。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议案，规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本议案已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广州凯得	1,555,750	24,892,000	现金	新增投资	非自然人	私募基金

	瞪羚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者	投资者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2	江苏新潮 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1,875,000	30,00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3	上海南麟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1,250,000	2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企业 或机构
<b>合计</b>	-	4,680,750	74,892,000	-		-	

## 1、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对象 1：

企业名称：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R7Y9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07日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41号A4栋第14层1401单元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W9388

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日期：2017年09月20日

注册资本：25,500万元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

## (2) 发行对象 2：

企业名称：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22243848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07日

住所：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注册资本：5435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精加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工艺品、收藏品（不含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发行对象 3：

企业名称：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1199990K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831394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16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500号307室

法定代表人：刘桂芝

注册资本：13,490万元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销售、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 SW9388。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62187，该基金与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190001446557）和深圳 A 股账户（账户号：0899261321），账户名称为：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诚信审（2020）2075”《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潮科技的实收资本为 5435 万元，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福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4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麟电子的实收资本为 3403.18 万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芳甸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南麟电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 2、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

##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的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74,892,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74,892,000 元，全部为现金形式认购，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

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议案已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前，公司已在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10066865013003370268，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5 月 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4022 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81 号）（公告编号：2021-023）。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股东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投”）类别为国有法人，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海科创投已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完成评估备案。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审核、核准或备案事项。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陆健	7,794,175	17.2798%	7,774,925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7,994	9.5287%	-
3	上海魔芯投资合	4,226,883	9.3711%	-

	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张文荣	3,690,306	8.1815%	3,472,730
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69,206	6.3611%	-
6	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39,094	6.0726%	-
7	黄伟	1,723,000	3.8199%	-
8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72,283	2.5990%	-
9	王建利	725,648	1.6088%	-
10	上海创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5519%	-
	<b>合计</b>	<b>29,938,589</b>	<b>66.3744%</b>	<b>11,247,655</b>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陆健	7,794,175	15.6552%	7,774,925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7,994	8.6329%	-
3	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6,883	8.4900%	-
4	张文荣	3,690,306	7.4123%	3,472,730
5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47,283	6.1207%	-
6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69,206	5.7630%	-
7	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39,094	5.5017%	-
8	黄伟	1,763,000	3.5411%	-
9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5,750	3.1249%	-
10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2.5107%	-
	<b>合计</b>	<b>33,233,691</b>	<b>66.7525%</b>	<b>11,247,655</b>

注：本次发行后股东的持股情况根据2021年4月30日收市时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填列。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250	0.0427%	19,250	0.038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7,576	0.4824%	217,576	0.4370%
	3、核心员工				
	4、其它	33,621,137	74.5387%	38,301,887	76.932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3,857,963	75.0637%	38,538,713	77.408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74,925	17.2372%	7,774,925	15.616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472,730	7.6991%	3,472,730	6.9753%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247,655	24.9363%	11,247,655	22.5918%
<b>总股本</b>			45,105,618	49,786,368	49,786,368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0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73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8日）收市时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股东人数根据2021年4月30日收市时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共募集资金74,892,000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大幅度

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流动性。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降低了财务风险，为公司后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以及相关芯片的销售业务。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稳健开展业务和扩大生产规模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的竞争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研发投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陆健持有公司股份 7,794,175 股，持股比例为 17.2798%，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同时，陆健先生还分别持有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88%的股权及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6%的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及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上述两公司，通过控制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公司 32.72%的表决权。因此，陆健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陆健持股比例下降至 15.6552%，依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并通过控制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公司 29.65%的表决权。陆健一直担任晟矽微电的董事长，能够对晟矽微电董事会、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方针、政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陆健。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陆健	董事长、总经理	7,794,175	17.2798%	7,794,175	15.6552%
2	张文荣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690,306	8.1815%	3,690,306	7.4123%
合计			11,484,481	25.4613%	11,484,481	23.0675%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6	0.42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4	2.80	2.54

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34.54%	40.21%	29.65%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认购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条款如下：

（一）《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投资方），即：

甲方 1：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R7Y9C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1 号 A4 栋 14 层 1401 单元

甲方 2：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22243848Q

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住所：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

甲方 3：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1199990K

法定代表人：刘桂芝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500 号 307 室

乙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陆健

住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439 号 2 号楼 2-3 楼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

2、主要条款

第一条 公司治理

1.1 董事会席位

本次认购完成后，甲方 1 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乙方应对甲方 1 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并促使该等安排在目标公司股东会中获得通过，该名董事应在履行完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和选举程序后任职。

第二条 乙方的同意和承诺

2.1 甲方在其基金存续期间，有权将所持全部标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融资增

资/受让份额)转让于甲方指定的关联方。甲方在执行上述股份转让时,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应当促成甲方交易目的实现,并保证目标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否则需向甲方按相同的转让价格和份额弥补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关联方。

2.2 标的公司在广东晟矽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营业额(2021年~2023年)应尽力不低于其占整个标的公司总营业额(合并报表)的50%;

2.3 乙方对《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目标公司的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第三条 甲方特殊权利

#### 3.1 锁定期

本次交割日后(以投资款到达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日为准)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键人士的锁定期为3年(365\*3)。锁定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3.1.1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得发生变更;

3.1.2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出售或转让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15%标的公司股权/股份;

3.1.3 标的公司关键人士(不包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出售或转让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20%标的公司股权/股份;

3.1.4 标的公司关键人士不得提出终止或解除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或服务关系。

3.2 本次交割日后至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得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累计转让超过其所持有的15%以上公司股权/股份,或进行股权质押行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或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累计超过10%股权/股份的,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双方确认,若标的公司在本次认购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拟进行股权激励且股权激励的来源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键人士的老股转让,则不受本款前述约定的限制。

#### 3.3 甲方特殊权利终止条件

若本协议项下关于甲方权利的约定,经律师事务所评估会对公司上市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条款(包括本次认购文件确定的、或根据本次认购文件要求由标的公司承诺签署的任何文件中的条款),甲方同意,该些条款经甲方确认后,在标的公司向上市监管部门递交上市申请资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但若上市申请不予受理、被终止审查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核准、或公司主动撤回的,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前述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3.4 如标的公司因任何事由不再接受新三板挂牌公司监管,或虽接受新三板监管但监管规则取消或变更现行限制性规定的,自上述事项发生当日,投资方自动获得最惠待遇,即新投资方如获得优于本次发行除价格外的融资条件的,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投资方。该等最惠待遇届时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员工股权激励情况除外。

### 第四条 非竞争条款

4.1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向甲方全部披露其或其附属/关联人员/机构是否参与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竞争的商业活动，并承诺只要甲方在标的公司拥有权益（可转债或作为股东），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关联人员/机构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标的公司竞争的业务。

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联其他经营实体。

4.3 关键人士是指公司的高层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需保证与关键人士中签订的雇佣合同符合甲方要求。雇佣合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但标的公司关联企业除外；在任职期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公司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在离开公司 2 年内不得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企业任职。

实际控制人应当尽最大可能促成公司关键人士从本次认购结束后以公司全职员工身份为标的公司工作不少于 5 年。

4.4 乙方同意，如果上述关键人士违反上述竞业禁止的约定，致使标的公司或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的，该等人员须赔偿标的公司及甲方损失，标的公司应对该等人员追究法律责任。

##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投资方），即：

甲方 1：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R7Y9C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1 号 A4 栋 14 层 1401 单元

甲方 2：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22243848Q

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住所：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

甲方 3：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1199990K

法定代表人：刘桂芝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500 号 307 室

乙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陆健

住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439 号 2 号楼 2-3 楼

签订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

### 2、主要条款

#### （1）删除《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股东知情权”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第 1.2 条“股东知情权”的全部条款，该条款自始未发生效力。

## （2）违约责任条款

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股份认购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甲方同意并明确，甲方不会亦不得因《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中的任一约定未能完全履行要求晟矽微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补充，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主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有鉴于此，《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的纠纷解决机制，将参照《认购协议》第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执行。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上首次披露后，进行了 1 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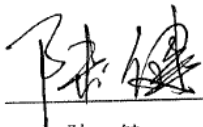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重新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上述修订均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六、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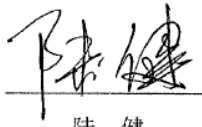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陆 健

2021年5月18日

控股股东签名：

  
陆 健

2021年5月18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三)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募资基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七) 验资报告。